

认可规范文件（CNAS-CL01-S02:2018 “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方案与 CNAS-CL01-S02:2022 “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方案）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 CL01-S02:2018 (修订前)		CNAS- CL01-S02:2022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前言	本文件代替 CNAS-SL02:2012 《“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方案》。 本次修订是按 CNAS 统一要求调整文件编号，并按 CNAS-CL01: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对附录中对应的 CNAS-CL01 条款号进行调整。	前言	本文件代替 <u>CNAS-CL01-S02: 2018《“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方案》</u> 。 本次修订是根据 EPA 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 <u>EPA 《指令 2021-01 “能源之星”实验室技术要求的实施》</u> 而进行的相应修改。	变更
2	1 范围	无	1 范围	<u>申请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的范围应在 EPA “能源之星”计划认可实验室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of Accredited Laboratories by EPA under the ENERGY STAR® Program）的范围内。</u>	新增
3	引用文件	无	引用文件	<u>EPA 指令 2021-01 “能源之星”实验室技术要求的实施（Directive No.2021-01 Implementation of Requirements for ENERGY STAR Laboratories）</u>	新增
4	R.3.1	申请受理、评审和批准与其他 CNAS 认可的实验室相同；	R.3.1	“能源之星”实验室的 <u>认可流程（申请受理、评审和批准）</u> 与其他 CNAS 实验室认可的流程相同。	变更
5	R.3.5	实验室识别出“能源之星”检测能力的版本变更后，应尽快提交变更	R.3.5	<u>实验室应积极跟踪“能源之星”相关标准的变更情况，并按照“能源之星”规定的</u>	变更

		申请。如实验室在现场评审前识别出已申请的“能源之星”检测能力的版本有变化，允许实验室变更申请标准的版本。评审组应按现场评审确认的版本上报评审材料。		<u>过渡要求和时限完成标准变更。</u>	
6	无	无	R.4	<u>R.4 认可状态变更</u> <u>R.4.1 当实验室提交给 EPA 的能源之星实验室注册申请被 EPA 拒绝，或实验室能源之星注册资格被 EPA 暂停或撤销时，实验室应立即通知 CNAS，并至少在 6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能源之星实验室认可。</u> <u>R.4.2 实验室获得 EPA 注册资格后，如能源之星认可状态发生变化（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等），应立即向 EPA 报备。实验室在认可资格有效期到期前，应及时将能源之星认可资格的维持和延续情况提交给 EPA。</u> <u>注：EPA 联系方式为 Certification@energystar.gov。</u>	新增
7	R.4.1	<p>CNAS 的权利和义务</p> <p>1) CNAS 按照 ISO/IEC17011《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开展认可活动。</p> <p>2) CNAS 将维持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相互承认协议签约机构的地位。如果互认地位变化，CNAS 会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 EPA。</p> <p>3) CNAS 将对“能源之星”评审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EPA 对“能源之星”实验室的要求。CNAS 只委派已参加“能源之星”培训</p>	R.5.1	<p>CNAS 的权利和义务</p> <p>1) CNAS 按照 ISO/IEC 17011《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要求》开展认可活动。</p> <p>2) CNAS 将维持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相互承认协议签约机构的地位。如果互认地位变化，CNAS 将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 EPA。</p> <p>3) CNAS 将对“能源之星”评审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EPA 对“能源之星”实验室的要求。CNAS 只委派已参加“能源之星”培训的评审员承担“能源之星”评审任务。当 EPA 对实验室和认可机构的要求</p>	变更

		的评审员承担“能源之星”评审任务。当 EPA 对实验室和认可机构的要求变化时，CNAS 将及时对评审员进行培训。		发生变化时，CNAS 将及时对评审员进行培训。	
8	R.4.2 1)	当实验室获得获 EPA 承认后，应及时书面通知 CNAS，并明确承认范围与 CNAS 认可的“能源之星”计划检测能力范围是否相同，不同时应指出差异之处。当 EPA 对实验室的承认状态进行调整后，实验室应及时通知 CNAS。	R.5.2 1)	当实验室获得 EPA 注册后，应及时书面通知 CNAS，并明确注册范围与 CNAS 认可的“能源之星”计划检测能力范围是否相同。不同时应指出差异之处。当 EPA 对实验室的注册状态进行调整后，实验室应及时通知 CNAS。	变更
9	/	/	R.5.2 6)	<u>6) 实验室应遵守 EPA 的各项政策要求，包括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令要求和其他技术指南。</u>	新增
10	/	/	C.8	<u>实验室应在检测开始前与客户就检测完成后对样品的处理方式达成一致。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在 EPA 做出最终决定之前，实验室不应随意处理样品。</u>	新增
11	/	/	C.10	<u>能源之星检测报告应包含样品的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样品的具体识别信息，如产品序列号或制造信息标识。如果能源之星产品规范中要求产品需要附带相关文件，如安装说明等，实验室应将此类文件的副本作为检测报告的附件。</u>	新增
12	G.1	“能源之星”实验室在 EPA 注册指南 获得 CNAS 认可的“能源之星”实验室，在 CNAS 网站上的“获认可机构”栏内的“能源之星实验室”栏查询确认后，可向 EPA 申请注册。注册时，实验室需填写 EPA “能源之星”	G.1	“能源之星”实验室在 EPA 注册指南 获得 CNAS 认可的“能源之星”实验室，在 CNAS 网站上的“获认可机构”栏内的“能源之星实验室”栏查询确认后，可向 EPA 申请注册。注册时，实验室需填写 EPA “能源之星”计划认可实验室申请表 (<u>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of</u>	变更

		计划认可实验室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u>Accredited Laboratories by EPA under the ENERGY STAR® Program</u>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13	G.2.2	实验室需持续保证产品检测的公正性，可通过 <u>证明与 CNAS-CL01 (ISO/IEC 17025)</u> 的符合性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G.2.2	实验室需持续保证产品检测的公正性，可通过与 CNAS-CL01 (ISO/IEC 17025) 的符合性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变更
14	G.2.2 4)	原始记录包含充分的信息以确保可复现，并注有检测员工姓名；	G.2.2 4)	原始记录包含充分的信息以确保 <u>检测结果</u> 可复现，并注有检测员工姓名；	变更
15	附录	/	附录	<u>C.9 7.7.2</u> <u>C.107.8.2.1</u>	新增